

附件 2

“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

2024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第 23~26 项的项目负责人：男性应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报第 27 项的项目负责人，男性应为 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

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以及本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以及本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以及本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专项项目。

对于本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

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 2024 年

12月31日的项目（课题），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

（5）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专项项目（课题）。

（6）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

（2）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范雪、吴姝琴。电话：010-68580645。